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8年4月23日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和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3元/股调整为12.68元/股。

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4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2.68元/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1.784万元对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

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

董事王平卫先生的近亲属王建卫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刘新国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与王平卫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因此,前述4名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回避4人,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再返聘该激励对象,因此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以12.68元/股回购注销前述情形涉及的合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6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75名激励对象中,除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退休且公司未对其进行返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6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由12.83元/股调整为12.68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另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注销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合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7.8万股(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25,110.7096万股减至25,082.9096万股。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和2018年4月23日分别审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分别于2017年7月13日和2018年6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由12.83元/股调整为12.68元/股。

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4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1.784万元对上述需要回购的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该等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6.53%、0.09%。本次回购注销23.8万股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25,110.7096万股减至25,082.909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目前25,110.7096万元减少为25,082.9096万元。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暂缓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

7、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赵文杰和周创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

8、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万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退休未再对其进行返聘的原激励对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合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

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2016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因2016年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及2017年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带来的回购价格调整

P=P0 - V1-V2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1 为2016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 为2017年度每股的派息额。

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2.83 元-0.1 元-0.05元=12.68 元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83元调整为12.68元。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及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张淑华因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数量

7名激励对象于 2016年11月21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万股,分别占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6.53%、0.09%。

(三) 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四)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301.784万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3.8万股,另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注销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合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7.8万股(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25,110.7096万股变更为25,082.9096万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83元/股调整为 12.68元/股。

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对其进行返聘,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23.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六、监事会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在返聘该激励对象, 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以12.6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23.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 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 并需要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实施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16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1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1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7日。

5、2016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12月1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授予价格12.8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12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暂缓授予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8日。

7、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赵文杰和周创立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

8、2017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5万股。

9、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退休未再对其进行返聘的原激励对象涉及需要回购注销合计23.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3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29.28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相比2013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4478.18万元增长了63.67%,公司业绩达到了考核要求。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年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计进行打分,且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计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价结果(S)	S≥90	80≤S<90	70≤S<8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5	0

7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68名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为A,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6名已从公司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名激励对象退休且公司未对其进行返聘,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津伟	副总裁	24.5	10.5	1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7人)		340.2	145.8	194.4
合计(68人)		364.7	156.3	208.4

注: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津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均为A,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6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在75名激励对象中,除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再对其返聘该外,其余6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就办理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赵文杰和周创立因离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4万股。详见2017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姚广等6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4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张淑华已退休且公司未再返聘该激励对象,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前述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27.8万股。详见2018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27.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5,110.7096万股减至25,082.9096万股,公司总股本相应由目前的25,110.7096万元减至25,082.9096万元。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公告编号:临2018-078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9
●回售简称:江南回售
●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10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A股股票“江南水务”(股票代码:601199)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广大“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113010)”(以下简称“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照103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在回售条款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五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3次回售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回售代码为“100919”,回售简称为“江南回售”。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18年11月29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南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18年12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南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南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它

“江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杰、陈敏新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联系传真:0510-86276730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7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合作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签署《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国内外油气资源联合开采投资、加拿大原油贸易等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一、战略合作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59159762 7;

3、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4、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7、基本情况:系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自治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氯碱化工、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资源开发和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疆中泰资产总额916亿元,营业收入652亿元。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疆中泰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石油开发生产项目:中天能源与新疆中泰依托各自资源对国内外相关石油开采项目进行合作投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参与项目招投标、协商洽谈并购或组建合资企业参与并购等;

2、加拿大原油项目:依托新疆中泰综合实力及中天能源加拿大重质原油资源,双方在加拿大原油贸易等业务方面进行合作。

三、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疆中泰共同合作,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协同双方优势资源,实现互利共赢。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在油气资源开采、加拿大原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开展深入合作,将提高公司贸易规模,为公司带来效益,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债务压力,同时助力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

四、风险提示

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